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通告所載的第(k)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透過增設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無表決權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港元(「股本增加」)；而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應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經第(k)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所載的權利及福利，並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待(i)本通告所載第(a)項普通決議案及第(k)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紅股普通股(定義見下文)及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i) 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推薦意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將予以資本化，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紅股普通股」)，而該等紅股普通股將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予於記錄日期(「紅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人士，有關記錄日期乃由董事就釐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釐定(惟不包括經由董

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讓其參與發行紅股事項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及選擇收取紅股可轉換優先股(定義見下文)代替彼等全部或部分應享紅股(定義見下文)的股東)，基準為於紅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普通股；

- (ii) 按照董事的推薦意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將予以資本化，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無表決權可轉換優先股(「紅股可轉換優先股」，連同紅股普通股稱為「紅股」)，而該等紅股可轉換優先股將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予於紅股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及選擇收取紅股可轉換優先股代替彼等全部或部分應享紅股的人士(惟不包括經由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讓其參與發行紅股事項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基準為於紅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可轉換優先股(連同發行紅股普通股稱為「發行紅股」)；
  - (iii)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的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紅股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紅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此等股份將不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及
  - (iv) 授權董事在可轉換優先股(包括紅股可轉換優先股)根據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轉換股份」)，而該等轉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本通告所載第(a)及(b)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k)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ii)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合併普通股(定義見下文)及於合併可轉換優先股(定義見下文)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下列各項將自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
- (i) 每五股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合併普通股」)，有關合併普通股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有關股份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每五股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合併可轉換優先股**」，連同合併普通股，為「**合併股份**」)，有關合併可轉換優先股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限制所規限，

統稱「**股份合併**」；

- (d) 待本通告第(a)至(c)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Silversonic Profit Holding Limited、王偉賢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有條件出售Delta Lin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若干貸款予Silversonic Profit Holding Limited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註明「A」字樣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
- (i) 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 (ii) 作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
- (iii) 作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
- (e) 待本通告第(a)至(d)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格隆希瑪國際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註明「B」字樣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認購：(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新合併普通股，股份數目預期介乎685,374,858股及315,338,479股(「**認購事項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新合併可轉換優先股，股份數目介乎891,317,556股及1,261,353,930股(「**認購事項可轉換優先股**」，連同認購事項普通股合稱「**認購事項股份**」)，而認購事項普通股及認購事項可轉換優先股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及本公司表決權約60%(假設概無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f) 待(i)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a)至(e)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ii)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認購事項普通股及因認購事項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

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事項普通股、認購事項可轉換優先股及因認購事項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g) 批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豁免因認購方認購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普通股，而由認購方就尚未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h) 待(i)第(a)至(g)項普通決議案及第(l)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ii)認購協議完成：
  - (i) 陳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認購協議完成起生效；
  - (ii) 侯光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認購協議完成起生效；
  - (iii) 吳正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認購協議完成起生效；及
  - (iv) 游德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認購協議完成起生效。
- (i) 待本通告所載第(a)至(g)項普通決議案及第(l)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並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向於董事就釐定特別股息的權利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分派特別股息每股合併股份1.275港元(「特別股息」)；
- (j)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及作出彼等酌情視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執行及／或落實股本增加、發行紅股、股份合併、買賣協議、認購協議、特別股息及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改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k) 待本通告所載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公司章程建議第一批修訂，有關修訂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 (l) 待本通告所載第(c)及(k)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通函所載的公司章程(經本通告所載第(k)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建議第二批修訂，有關修訂自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及
- (m) 待(i)本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名稱發出註冊成立證書；及(iii)完成認購協議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新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公司名冊後方可作實)，而現有公司章程將予以修訂，以「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所有對「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以反映變更名稱。」

代表董事會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偉賢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